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并购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研究和回复,现将对问询函回答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所指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同。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含义如下:

向对方所附的限制性条款	字体(加粗)
对向对方所附的限制性条款,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余文胜持有公司14.05%股份,其中质押比例为79.97%,未一年内质押的将到期。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董监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风险,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在存在变更控制权的能力。

回复:

(一)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公司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

(二)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三)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四)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五)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六)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七)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八)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九)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余文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2.50%,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和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02%。请说明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11,187,935	14.05	90,320,000	99.7%	11.24	0

截至目前,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余文胜先生未来一年内合计到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9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尚有超过20%股权可质押给质权人;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还贷,到期前归还,具备资金偿付能力;(2)余文胜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债务问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风险等。

(十)请结合余文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未来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可能性。